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在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23号奇德新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谢泓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认为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